

西安市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西安市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2025年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乙方：长安新星儿童成长援助中心

本协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四部委《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为依据，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及时回应救助对象急需紧缺的服务需求，本着提升长安区留守、困境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质量为核心，为保障购买服务的成效，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结合长安区现状，通过竞争性磋商，并经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甲方购买乙方的困境未成年人社会工作等综合性服务，依法开展留守、困境未成年人的保护和早期预防工作。

一、工作依据和承接服务内容

乙方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和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开展长安区留守、困境未成年人社会工作等综合性保护工作。

乙方承接甲方服务内容：

乙方应充分熟悉掌握甲方的职责、职能，按照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文件的要求，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全面履行如下服务作为承接服务内容。

（一）乙方在甲方的政策指导和监督下依法对受助困境未成年人开展生活帮扶、思想教育、情感支持和心理辅导，采用社会工作方法开展儿童社会救助保护工作。

（二）对辖区内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文化教育、道德法制教育、技能培训教育，并以个案、小组的方式开展救助保护工作，通过家庭回访、需求评估、资源

链接等方式，开展综合性儿童社会保护工作。

（三）乙方按照甲方工作安排，承接有关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的行政类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具体工作以当年中、省、市、区有关未成年人保护文件、工作要求为准。

二、服务地点和双方相关配备

承接服务地点：长安区辖区内主要街道，长安区救助管理站，长安区困境未成年人家庭、村（居）委会。

甲方相关配备：合同期内，为乙方提供办公室2间、功能室8间、儿童宿舍2间和办公家具及办公网络给乙方使用开展承接服务，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丢失、损坏等情况发生，应向甲方赔偿。

乙方相关配备：工作车辆一台，人员10名，其中一线工作人员7名（至少5人持有以下其中一项专业资质：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实训导师、心理咨询师、教师、会计等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及辅助人员3名。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按照民政部、省、市救助服务规范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参与和指导。依据本协议和《长安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量化表》对乙方开展的服务进行全面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时支付乙方上月的服务费用。

2、同乙方协作开展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链接各类社会慈善资源。

3、支持乙方开展困境未成年人家访活动。

4、甲方不干预乙方人事、财务和内部管理，并不承担乙方因聘用工作人员而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员工全面掌握未成年人救助管理的服务规范、工作流程，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和站内相关管理规定，服从工作安排。

2、定期向甲方提交月度报告和月度工作计划，年中提交上半年工作总结，年末提交全年工作总结。

3、临时监护入站未成年人，工作人员须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对受助未成年人开展服务，并由女性工作人员为受助女童提供服务。每个月月初与站内负责救助统计工作人员核对上月临时救助儿童数据。

4、遇到紧急案例，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导下，第一时间做好应急案例处理工作。

5、乙方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管理我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数据，对系统内的每名儿童开展入户家访摸底调查工作，为系统内的每名儿童建立档案，一人一档，动态管理。

6、协议期内，开展不少于20次的外展走访活动，为不少于200人次困境未成年人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承接服务内容。通过个案帮扶，对重点关注的农村留守困境儿童进行精准帮扶。根据儿童的实际需求，进行分类帮扶，提供物资援助、心理疏导等综合性社工服务。对新纳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内的儿童，进行入户摸底排查，核实身份信息、家庭监护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帮扶服务。开展不少6次关爱农村留守、困境儿童主题活动，受益儿童不少于300人次。

7、协议期内乙方按照民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陕民函[2021]241号）、《西安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市民发[2024]19号）要求，创新特色，打造亮点，做好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8、乙方依据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规政策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工作中积极宣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9、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应按本协议如实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按照甲方的职责，职能范围及《长安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量化

表》的内容完成工作任务。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等事项说明

(一) 服务费用：每月 肆万陆仟玖佰元整 (全部包含乙方聘用工作人员工资，相关税费，各项保险，培训，差旅费，办公耗材及工作车辆燃油路桥费、维修保养等机构运行所产生其他费用和标书响应文件包含的内容)。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服务费用由乙方独立合理支配，甲方不得截留。

(二) 支付方式及票据：甲方以具体财政审批进度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三) 量化考核。

1、量化总分为 100 分，由考核人员在每月 3 日之前对乙方上个月的服务开展量化考核 1 次。量化考核结果得分在 80 分—89 分范围，扣减月服务费总额数的 2% (陆佰玖拾捌元整)。量化考核结果得分在 70 分—79 分范围，扣减月服务费总额数的 5% (壹仟柒佰肆拾伍元整)。量化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或不合格，扣减月服务费总额数的 10% (叁仟肆佰玖拾元整)，并同时要求乙方开展内部整改培训，人员岗位调整，提升服务等补救措施。

(四) 绩效评估。

协议期满后，甲方独立开展评估或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包括港澳台地区)专业评估机构对乙方服务开展综合评估。

五、相关责任

如有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 ①对使用的区域管理不当，造成火灾或国家规定的重大安全事故。
- ②开展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出不当言行，给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被媒体报道。
- ③考核人员对乙方量化考核连续六次不合格。

六、协议期限与终止

(一) 协议期限。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期限一年。

(二) 协议的终止。

乙方年终绩效评估，如达不到预期效果，甲方不予续签。

七、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三)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 协议附件：长安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量化表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8月1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8月1日

长安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量化表

本量化表参照民政部颁布的《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行业标准，针对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制定。

量化考核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内容		标准要求	量化分数	实际得分	备注	
社会工作接案、预估、计划、介入、评估、结案	接案与健康检查	1、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发现机制。	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三级网络，完善未成人发现机制。	3		
		2、为受助未成年人进行初步视检，对患病情况及时上报，协助救助站转介。	视检操作流程规范、高效，汇报信息通畅。	2		
		3、利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儿童基本信息，建立电子、纸质档案，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补充、更新档案内容。	未成年人电子档案、纸质版档案归档科学、规范。	5		
	生活照料	4、临时照料受助未成年人生活，培养其生活自理能力。	按照救助标准和服务流程操作规范，服务到位。	3		若因服务对象暂时无法考核或接受其他指派工作影响项目履行或项目内容依据年度考核标准等其他因素，则月度考核相关项目内容按满分计算。
		5、为不能自理的受助未成年人提供饮食、洗澡、洗衣、理发等服务。	受助未成年人对服务满意。	5		
	卫生防疫	6、工作区域的卫生和消毒工作。	保持房间干净、整洁，做到每月至少4次消毒。	5		
		7、协助有体检或疫苗接种需求的儿童开展身体健康检查与卫生防疫。	引导监护人做好医疗保健，对有就医需求的未成年人提供转介服务。	5		
		8、纠正个别受助未成年人的不良卫生习惯。	掌握健康卫生知识，不良卫生习惯逐步改进。	3		

<p>突发病例处理</p>	<p>9、为突发急重病症、出现精神和行为异常的受助未成年人，及时报告业务主管领导，配合站内将其送往定点医院进行救治。</p>	<p>协助甲方对受助未成年人进行转介。</p>	<p>5</p>		
<p>心理辅导</p>	<p>10、经甄别对有需求的受助未成年人进行心理健康状况测评，建立心理健康测评档案。</p>	<p>建档率达 100%。</p>	<p>3</p>		
	<p>11、经测评后对需心理介入的未成年人开展心理辅导，详细记录。</p>	<p>规范化档案管理达到 100%。</p>	<p>3</p>		
	<p>12、在协议期内对需要心理辅导介入的受助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辅导，社工和心理咨询师共同进行个案汇总，与其他部门工作人员对未成年人开展评估。</p>	<p>建立儿童心理档案和心理辅导汇总表。</p>	<p>3</p>		
<p>文化教育</p>	<p>13、经机构评估为面临辍学风险的受助未成年人开展学校社会工作或青少年社会工作，开展健康快乐成长游戏等活动。</p>	<p>保障服务对象继续接受义务教育不受中断。</p>	<p>3</p>		
<p>行为引导</p>	<p>14、对存在行为偏差的受助未成年人，进行有针对性的行为引导和思想品德教育。</p>	<p>服务到位，效果良好，记录儿童日常行为。</p>	<p>3</p>		
	<p>15、对行为引导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及时纳入个人健康档案。</p>	<p>规范化档案管理达到 100%。</p>	<p>3</p>		
<p>走访、回访与参</p>	<p>16、按机构年度工作计划对本地区困境未成年人调查摸底，进行家访开展社会工作预估，建立走访、回访未成年人工作档案。</p>	<p>完善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规范和程序，建立全面、真实的儿童档案（接案登记表、儿童预估表或高风险家庭评估表等规范化档案率 100%）。</p>	<p>5</p>		

	访	17、不定期和受助未成年人所在学校或实际监护人见面或电话沟通，了解其思想学习状况，针对其需求开展服务。	工作记录详细规范达到100%，个案帮扶工作记录完善。	5		
		18、为有特殊需求的受助未成年人提供重点工作介入，链接社会资源为其提供帮扶，为临时遇困未成年人提供家庭关系重塑，帮扶其回归家庭、回归社会。	依据儿童实际需求不断改进服务。	4		
		19、为因家庭贫困、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等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群体提供生活、学习用品物资援助。	链接资源为受助儿童提供生活必需品、学习用品等支持。	4		
		20、参与学习业内同行关于儿童保护工作的先进经验与做法。	做好外出学习的工作记录与情况汇总。	5		
	受助未成年人增能	21、协议期内组织受助未成年人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公益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	协议期内至少组织6次活动。	3		
		22、协议期内开展儿童安全教育、生命教育、生活技能教育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增强儿童的自我保护能力。	协议期内至少组织3次以上团体活动，受益未成年人确认书及影像资料完整。	3		
		23、专业人员配备与使用。	外展配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参与服务，能够做到分工明确、团队协作。	3		

社会工作行政	服务管理	24、专业服务价值理念运用。	服务中的言行体现出“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和“平等、接纳、尊重、保密”等专业原则。	3		
		25、行政管理。	制定、执行外展人事管理制度、风险预估应急预案、救助未成年人保密制度等。	3		
		26、服务覆盖率。	健全工作机制，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覆盖长安辖区16个街道。	2		
		27、服务进度管理。	有月度工作计划安排，并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有专人负责。	2		
	宣传工作	28、工作宣传	不断加大宣传力度，进村（居）入户提高儿童福利政策知晓率，及时宣传工作动态。	2		
	评估	29、每年运用资料分析法、观察法或访谈法等方法对服务开展自评。	每年向甲方提交一次综合性的年度工作自评报告。	2		
	合计				100	

考核人员（签名）：_____

说明：1、考核人员由陕西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西安市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16岁以上受助未成年人（或监护人）其中一方轮流担任。

2、年终考核由区民政局派员担任。

3、评分绩效详见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协议。